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研究質與量，特訂定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對象為本校在職專任教師，並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專書適用之。凡申請時已離職者不屬獎勵範圍。
- 第3條 教師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對外投稿，經技術合作處受理者，得依需要申請下列事項之費用補助：
- 一、 學術期刊論文外文之編修、潤稿及翻譯費(每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5,000 元為限)。
 - 二、 郵寄費(每篇最多補助郵寄費兩次)。
- 第4條 獎勵申請規定：
- 一、 教師發表且刊載於具有公信力之學術刊物之學術研究著作，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
 - 二、 申請學術研究著作獎勵須已填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登錄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系統，否則不予獎勵。
 - 三、 獎勵範圍為前一年度登錄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著作。
 - 四、 若修正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該項學術研究著作不予獎勵，未提出修正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被其他相關單位引用發現錯誤，則停權 1~3 年不得獎勵。
- 第5條 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須於依公告時間內檢具合於前條文所規定之申請表及評審表，經系、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向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同一學術著作有多位本校教師共同發表時，可分別依作者順序獎勵。
- 第6條 學術研究著作獎勵點數參考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點數標準，如附件。
- 第7條 本獎勵金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以每位教師所申請學術研究著作之獎勵總點數佔全校獎勵總點數之比例核算獎勵金額，並四捨五入至整數。若總獎勵點數低於 10 點(不含)將不予獎勵，計算結果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依前述要點評定成績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獎勵金。
- 第8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但可申請保留研究著作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
- 第9條 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金由本校編列預算支付，並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辦理。
- 第10條 申請補助獎勵之學術研究著作應遵照「健行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論文列名處理原則」規範使用正式國名。曾獲本辦法補助獎勵之論文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依「健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要點」之規定辦理，經確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應不予發放或繳回已發給之補助獎勵金。
- 第11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點數標準

一、期刊論文獎勵點數：

項次	類別	通訊作者 且第一作 者非本校 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1	SCI(SCIE)、SSCI (JCR 各領域最新 IF 前 20%)	100	100	16	8
2	SCI(SCIE)、SSCI、AHCI	60	60	10	5
3	EI、ABI、ECONLIT、TSSCI	40	40	8	4
4	國際期刊	6	6	2	1
5	校認定國內期刊[項次]	4	4	2	1
6	非校認定國內期刊	2	2	1	-

二、專書獎勵點數原則：

- (一) 須公開出版發行，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且以本校名義發表。
- (二) 獎勵點數以不超過本標準最高點數為限，包括具學術性之專門書籍、編纂式的教科書、工具書或翻譯著作，但學位論文非屬獎勵範圍。
- (三) 獎勵點數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後評定。